

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1年3月29日院教評會通過
91年5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92年9月23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資訊電機學院〈以下簡稱本院〉教學優良之教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院任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壹次，於每年四月舉行選舉，並於每年六月舉行表揚。
- 第四條：凡於本院服務滿兩年之所有教師均為候選人，學籍為本院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為選舉人，以不記名普選方式選舉教學優良教師。
- 第五條：選舉方式由選舉人對每位任課過之教師圈選點數(一至四點)。每位教師得票之點數除以圈選該教師學生人數為該教師之平均點數。
- 第六條：參考第五條方式計點結果，各系所教評會推荐至多二位(含)，附上最近兩年教學評量結果，及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，送院教評會遴選一至二名教師(可從缺)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。
- 第七條：當選教師獲頒獎牌壹面及獎金壹萬元，並選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發，並廣為報導，以資表揚。
- 第八條：已獲本獎勵之教師隔年不再名列候選人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訂定，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